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,6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3067 号文核准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。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“扬州金泉”，股票代码为“603307”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的方式进行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所处行业、市场情况、可比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.04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 1,675 万股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，不安排老股转让。其中网上发行 1,675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.00%。

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

一、新股认购情况统计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（股）：16,599,032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515,233,953.28

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（股）：150,968

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（元）：4,686,046.72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情况

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，本次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0,968 股，包销金额为 4,686,046.72 元，包销比例为 0.90%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（T+4 日）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后划给发行人，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，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指定证券账户。

三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

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1-68826139、021-68826138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3日